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64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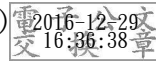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500636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抽換附件）（105D020207\_1\_2915280701235.doc、105D020207\_2\_2915280701235.doc）

主旨：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三點、第四點、第七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處、銓敘部（均含附件）



10\_人事處 收文:105/12/29



1050326980

有附件